

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）的（南院区家具设计制作安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详见附件表格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南宁市富诚家私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,978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,059.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接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（/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/）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南宁市富诚家私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1年8月20日

备注：如“标的名称”是多项，可在表中一并列完或另行编制表格附件；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